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8,200,600股（即回购的库存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81,180,319股变更为762,979,71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81,180,319元变更为762,979,719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和2018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和2019年10月1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不超过每股10.00元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19年10月26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回购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18,200,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26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2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08,988,91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2)。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完成回购后三年内用于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期限届满前注销。鉴于公司回购的库存股尚未进行转让, 且存续时间即将满三年,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拟将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8,200,600 股进行注销, 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 781,180,319 股变为 762,979,719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0,402	0.18%		1,440,402	0.19%
高管锁定股	1,440,402	0.18%		1,440,402	0.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9,739,917	99.82%	18,200,600	761,539,317	99.81%
合 计	781,180,319	100.00%	18,200,600	762,979,719	100.00%

注: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